

证券代码：600629

证券简称：华建集团

编号：临2026-037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因本次对外投资的正式协议尚未签署，相关投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对外投资协议的签署和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重要内容提示：

- 1、投资标的名称：上海联升承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投资金额：人民币1亿元。
- 3、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为支持国家科技自立自强战略与上海科创中心建设，促进公司的医疗、能源、工业、特种等专项化业务发展，实现“投资赋能产业、产业反哺主业”的良性循环，分享投资收益，基于联升基金管理团队专业能力与过往显著业绩，公司拟通过全资子

公司上海韵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筑投资”）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亿元，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投资上海联升承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升五期基金”或“基金”）。

2、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联升五期基金项目的议案》。

二、投资标的情况

联升五期基金采用合伙制形式设立，已于2025年1月24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于2025年3月11日获得中基协备案，基金备案编号SATP63，目标规模人民币10-15亿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基金认缴规模8.15亿元，有限合伙人7家，已实缴5.705亿元。目前，基金处于后续募集期内，若计入韵筑投资拟通过后续募集认缴的1亿元份额，基金认缴规模将达9.15亿元。

三、基金方案

1、基金名称：上海联升承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存续期：投资期4年+退出期4年+延长期2年，预计10年

3、目标规模：10-15亿元

4、投资方向：优先关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医疗，以及新材料、新能源等细分领域科创属性显著、所在区域和行业具有领先优势的项目；重点挖掘上海科创中心区域及国家科研机构大力孵化，具备突出关键技术和市场竞争发展潜力的科创型小企业或项目。

5、基金管理人：基金委托上海联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

P1000918），其成立于2010年，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0%，基金管理团队持股80%。

目前，基金管理人除本基金外在管基金均已进入退出期。其中，韵筑投资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缴并实缴1亿元参投同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上海联升承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SGC961），投资效益显著。

6、投资决策：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有限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派人员组成，其中各有限合伙人有权委派一人。

7、经济效益：考虑到基金围绕国家产业发展战略需求和上海科创中心建设的布局与目标，同时结合基金管理人的专业投资管理水平及历史业绩情况，预计韵筑投资投资该基金可获得较为稳定的回报，根据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韵筑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在收回实缴出资额后，享有优先回报和超额收益两部分收益。

8、投资管理模式：韵筑投资本次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投资联升五期基金，为被动投资模式。韵筑投资不参与基金的日常经营与实际运作，不行使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职权，仅按照合伙协议约定享有知情权、收益权及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委派一名委员的权利，不主导基金投资决策，不对基金形成控制或重大影响。

四、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联升五期基金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医工，以及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科创属性明显的项目，其中，不低于总认缴出资的60%将投资于早期、早中期企业，同时兼顾投资其他不同发展阶段的项目。而早期、中早期的科创类备投标的企业往往具备高技术、高投入、成

功后高回报的特征，但相应成功率不确定性也较高。若被投资企业及其所在行业的发展或市场表现不及预期，或将影响基金整体损益。

2、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联升五期基金项目在投资主体韵筑投资的财务报表上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年末根据第三方评估报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而其系创投基金，被投项目的后续市场表现具有较高不确定性，体现在基金的年度公允价值上，进而直接影响当年损益。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韵筑投资尚未签署联升五期基金相关协议，协议签署及后续出资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

本次拟对外投资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